

大華銀六年期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100%，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刊印日期：113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華銀六年期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100%，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9日
經理公司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保護型保本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止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所發行的美國公債，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由交易對象所發行之選擇權(連結標的為道瓊工業平均指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百分之一百(100%)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美國公債，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 (二)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之部分外，將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連結道瓊工業平均指數績效表現之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透過投資美國政府發行的美國公債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可達成保本的投資目標，另外部分資金投資於連結道瓊工業平均指數選擇權，到期時可參與連結標的表現。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經濟等)、信用風險、投資特定標的之投資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等風險。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所發行的美國公債，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由交易對象所發行之選擇權(連結標的為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2*。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至第 16 頁及第 20 頁至第 22 頁。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發行的美國公債，另投資於非在交易所進行連結道瓊工業平均指數績效表現之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本基金兼顧保本性及獲利性，適合願意長期投資、風險承受度較低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大華銀六年期美元保本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113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百萬元

資產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債券	12	83.89
銀行存款(含活存、定存)	0	0.8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	15.29
淨資產	1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113年3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累積報酬率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大華銀六年期美元保本基金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3698%

(本基金 112/1/19 成立)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113年3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
累計報酬率	2.2319%	10.3064%	7.8588%	N/A	N/A	N/A	5.6769%

資料來源：大華銀投信，累計報酬率依報表日期作計算基準。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113年3月31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N/A	6.10%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高1%，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並自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採一次收取，受益人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前買回或轉讓者，經理公司收取之本基金存續期間之全部報酬不予退還。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8-2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uoba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大華銀投信服務電話：(02)2719-7005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 100% 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 三、**本基金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
 - (一) 本基金分為到期買回及到期結算收益部分。
 - (二)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為 100% 期初保護本金部份，投資人於非到期日前買回基金將以淨值及單位數計算買回價金。
 - (三) 到期結算收益，為期初保護本金乘以「到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原幣別表現乘上參與率後與

0 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

到期結算收益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期初保護本金 × { Max [0% , 參與率 × (連結標的到期結算日至期初原幣別表現)] }

1、其中，原幣別：係指美元

2、到期結算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期滿結算連結標的表現，結算日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3、連結標的：係指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若連結標的有更名、合併、清算等變更時，經理公司將另行通知投資人，並且在不影響保本比率的前提下保留調整連結標的權利，屆時參與率可能與期初進場時不同。

4、參與率的範圍為 20% ~ 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本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112 年 1 月 30 日)，實際參與率為 42%。

前述關於到期買回價及到期結算收益之計算公式，當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即無法採行計算，並應依實際情形辦理。

四、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得於成立日後申請買回，但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本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最高百分之壹(1%)之比率，並自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採一次收取，受益人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前買回或轉讓者，經理公司收取之本基金存續期間之全部報酬不予退還。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非屬本金保護之範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七、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本金。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